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4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政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64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17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政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驗前淨重零點柒零玖公克；驗餘淨重零點陸玖玖零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政緯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二)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係行政院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列管之第一級毒品，對於人之身心健康有重大危害，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竟無視禁令，購入上開第一級毒品後持有之，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能坦承犯行，且所持有之毒品數量甚少，對社會治安危

01 害甚微。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持有毒品之種類及數
02 量、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
03 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
04 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
05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至起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遑論就構成
07 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
08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民國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本
09 院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
10 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予敘明。

11 三、沒收之認定：

12 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經鑑定結果，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3 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
14 參，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5 收銷燬；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
16 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均視同毒品，一併沒
17 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
18 收銷燬。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3 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盈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9 書記官 林雅婷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640號

07 被 告 黃政緯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巷0號
09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
10 （另案在法務部○○○○○○○○○○
11 執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1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黃政緯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
17 列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
18 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間(16日前)某日，在高雄市林園區某
19 公園內，以新臺幣3,000至4,000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
20 不詳之人，購得海洛因1包、甲基安非他命7包後，非法持有
21 之。嗣黃政緯於同年2月16日10時33分許，在高雄市○○區
22 ○○○路00號前，因形跡可疑而為警盤查，當場從其身上扣
23 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毛重共計3.8公克，其持有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
25 為所吸收，其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吸食
26 器1組，將其帶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港埔派出所
27 後，於其如廁時，從其褲頭掉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前
28 淨重0.709公克)而予查扣，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政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並有卷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3 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
04 驗鑑定書、扣案之海洛因1包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予認
05 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
07 一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請依毒品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13 檢 察 官 劉慕珊